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主管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6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7~8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2~13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5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19 頁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2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及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規定而設立，備供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身心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疫苗的安全性，以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導致嚴重副作用之疑慮，間接提升預防接種率，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
- (三)宣導疫苗安全及受害救濟制度，提升疫苗安全監測及民眾認知，以確保其權益。
- (四)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事項之審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預防接種受害原因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預防接種受害相關事項之審議。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視業務需要，置幹事 2 人，由現職人員中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6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0 萬元，主要係預估本年度每人劑疫苗徵收金由原本 1 劑 1 元改為 1 劑 1.5 元，致徵收收入增加。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係因預計活期存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0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係評估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申請案及媒體效應案件雖已於 99 年及 100 年完成審議，101 年起本業務已逐步恢復常軌，參酌 100 年以及 101 年給付決算後，發現救濟金額未如預期中大幅成長，但考量民眾認知度與權益保護意識上升等事項評估風險後，不增刪預算，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2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萬元，主要係一般服務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大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8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4 萬 6 千元，增加 380 萬 4 千元，約 26.70%，主要係預估本年度每人劑疫苗徵收金由原本 1 劑 1 元改為 1 劑 1.5 元，致徵收收入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8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9 萬 7 千元，增加 2 萬 4 千元，約 0.13%，主要係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355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378 萬元，約 106.4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80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50 天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242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89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23.88%，主要係疫苗廠商封緘劑數較預期減少，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繳納之徵收金亦相對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27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35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33.17%，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較預期大幅下降，使受害救濟給付金額及其審議之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45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86.64%。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8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42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 (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600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02 萬元，增加 98 萬元，增加比率 19.52%，主要係本年度每人劑疫苗徵收金由原本 1 劑 1 元改為 1 劑 1.5 元，致徵收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349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497 萬 8 千元，減少 147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29.71%，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案件較預期減少，致受害救濟給付及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議會議所需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50 萬 1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4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245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5,854.76%。

(二)上 (102)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3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4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420	基金來源	18,050	14,246	3,804
11,16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800	13,000	3,800
11,16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6,800	13,000	3,800
1,251	財產收入	1,250	1,246	4
1,251	利息收入	1,250	1,246	4
12,799	基金用途	17,821	17,797	24
6,9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
5,8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67	7,247	20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4	400	4
-379	本期賸餘(短絀-)	229	-3,551	3,780
159,131	期初基金餘額	155,201	156,196	-995
-	解繳國庫	-	-	-
158,752	期末基金餘額	155,430	152,645	2,78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8,05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6,800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封緘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 (二)財產收入1,25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6,035千元，按年利率0.17%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80%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7,821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150千元：

- 1. 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2,000千元。
- 2. 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1,500千元。
- 3. 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4,000千元。
- 4. 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1,500千元。
- 5. 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400千元。
- 6. 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600千元。
- 7.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100千元。
- 8. 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5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267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超時工作報酬9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 3. 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 4. 旅運費503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資料等。
- 6. 一般服務費1,085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所需之外包費、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
- 7. 專業服務費5,29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之審查、出席、鑑定費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疫苗安全或救濟之調查研究、法律案件律師費用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等。
- 8. 用品消耗35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費用。
- 9. 購置無形資產151千元：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資料相關分析軟體及強化敏感個資之安全防護及資安追蹤等機制所需之費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4千元：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大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87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99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1,68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3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3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6,8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1,200,000	1.500	16,800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封緘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16,800千元。
財產收入		-	-	1,250	
利息收入	千元	-	-	1,250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61,035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6,035千元，年利率0.17%，利息收入1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80%，利息收入1,24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0,150	
6,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6,98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千元×1件=2,000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千元×1件=1,500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千元×8件=4,000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千元×1件+50千元×20件+20千元×20件=1,5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20件=4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5,8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67	7,247	
9	用人費用	9	9	
9	超時工作報酬	9	9	兼任人員加班費。
5,391	服務費用	7,072	7,103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52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44千元及郵費16千元。
481	旅運費	503	516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貨物運費5千元及國外旅費478千元。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50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審議會議資料、案例集、教育訓練資料等費用。
529	一般服務費	1,085	478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及分攤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僱用外包人員2名所需之外包費47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文獻蒐集研究、審議結果分析，以及個案資料庫建置規劃等業務之研發替代役人員1名，所需薪資待遇607千元。
4,200	專業服務費	5,290	5,885	1.辦理審查事宜1,540千元： (1)出席費320千元。 (2)鑑定費1,200千元。 (3)交通費2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委託調查研究費：3,100千元 (1)委託辦理事項2,500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等行政業務、受害救濟金之給付行政、疫苗安全監測等事宜)。 (2)委託研究計畫600千元：有關疫苗安全或救濟之研究費用。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00千元。 4.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10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軟體維護費140千元。
74	材料及用品費	35	35	
74	用品消耗	35	35	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書籍、食品等。
3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1	100	
340	購置無形資產	151	100	1.為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等。 2.為配合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強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敏感個資之安全防護、使用者鑑識稽核及資安追蹤等機制。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4	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4	400	
	購置固定資產	404	400	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大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12,799	總計	17,821	17,79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150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00	1	2,000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件	1,500,000.00	1	1,5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0	8	4,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36,585.37	41	1,5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20	4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2	600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8.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7,26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40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7,821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2,233	資產	159,013	160,472	-1,459
162,233	流動資產	159,013	160,472	-1,459
161,145	現金	157,839	159,397	-1,558
1,088	應收款項	1,174	1,075	99
162,233	資產總額	159,013	160,472	-1,459
3,481	負債	3,583	5,271	-1,688
3,481	流動負債	3,583	5,271	-1,688
3,481	應付款項	3,583	5,271	-1,688
158,752	基金餘額	155,430	155,201	229
158,752	基金餘額	155,430	155,201	229
158,752	基金餘額	155,430	155,201	229
162,2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9,013	160,472	-1,4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2,000\text{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500\text{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text{千元} \times 8\text{件} = 4,000\text{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1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50\text{千元} \times 20\text{件} + 20\text{千元} \times 20\text{件} = 1,500\text{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text{千元} \times 20\text{件} = 400\text{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text{千元} \times 2\text{件} = 600\text{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 $1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00\text{千元}$ 20週以下： $5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50\text{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150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2,000\text{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身心障礙給付： $1,5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500\text{千元}$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1,000\text{千元} \times 5\text{件} = 5,000\text{千元}$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給付： 35千元×20件=700千元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千元×10件=200千元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千元×2件=600千元 (7)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 20週以上：100千元×1件=100千元 20週以下：50千元×1件=5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6,985	
100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175	
99年度決算數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8,83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	-	2	

註：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
2.辦理本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3.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2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 金	卹 償 金		分擔 保險 費	傷病 醫藥 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9	9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9	9	
合計	-	-	-	-	-	-	-	-	-	-	-	-	-	-	-	9	9	

註：1.辦理會計業務及分攤辦理健康照護基金會會計業務等外包費用478千元。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人員之待遇及給與607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9	9	用人費用	9	-	9	-
9	9	超時工作報酬	9	-	9	-
5,391	7,103	服務費用	7,072	-	7,072	-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
52	60	郵電費	60	-	60	-
481	516	旅運費	503	-	503	-
15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	20	-
529	478	一般服務費	1,085	-	1,085	-
4,200	5,885	專業服務費	5,290	-	5,290	-
74	35	材料及用品費	35	-	35	-
74	35	用品消耗	35	-	35	-
340	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555	-	151	404
-	400	購置固定資產	404	-	-	404
340	1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	-	151	-
6,985	10,15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0,150	10,150	-	-
6,985	10,15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10,150	10,150	-	-
12,799	17,797	合計	17,821	10,150	7,267	404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機械及設備	435	404	-	839	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硬體更新所需，購置伺服器主機及大容量儲存設備各乙台。
電腦軟體	1,518	151	-	1,669	1.為擴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勾稽統計分析功能及相關分析軟體等。 2.為配合政府資訊安全政策，強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敏感個資之安全防護、使用者鑑識稽核及資安追蹤等機制。
資產總額	1,953	555	-	2,508	